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5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代 理 人 季佩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8 書 記 官 陳冠廷

09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張凱輝	589,000元	93年9月29日	94年8月29日	空白